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蒋辉先生、独立董事薄静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322,691.90元,同比下降11.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675,285.9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

额 1,961,749,336.18 元，其中流动资产 633,898,615.44 元，非流动资产 1,327,850,720.74 元；负债合计 728,083,351.87 元，所有者权益 1,233,665,984.31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675,285.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91,980,473.99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14,655,759.98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测算，公司（包括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3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合同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南洋商业银行	2.00
	合计	13.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

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被担保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视情况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